

合同号: CN-HT-20240620-0428  
备案号: FJ-20240615-0475

## 盐城市亭湖区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调增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气象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盐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质量安全监督人）：盐城市亭湖区气象局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亭湖区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调增项目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甲方询价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性文件等。

2、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玖佰元整（¥：58900.00元），内含暂列金 6000.00 元。

3、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5 个日历天。

4.2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甲方和现场监督人员签证确认后顺延。（是否补偿相应经济损失，在合同中由双方具体约定）

4.3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5、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5.2 如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标。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 6、材料设备供应

6.1 乙方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材料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实际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进场时，甲方和现场监督人员等单位将对设备材料进行验收和把关。乙方进场后需向招标人和现场监督人员等单位提供主要材料的样品、型号，供甲方和现场监督人员等单位比较、选择、确定，以保证选用质优价好的材料用于本项目，同时防止出现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主材报价时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情况予以报价。

6.2 主材如未按询价文件约定，以次充优，擅自更换投标品牌或使用假冒、贴牌产品的，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对于已发生的还将进行“以一罚十”的处罚。

## 7、工程付款

7.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审计部门审计，审计结束，供应商向采购人（盐城市农行中汇支行 10400101040008213 账户）缴纳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7.2 审定价的 3%在质保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8、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8.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8.2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9、安全施工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 10、质保期

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1、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1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13、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15、廉洁约定

15.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15.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工作宴请。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5.3 如果出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私下请吃、请喝、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以及任何形式的回扣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由甲方人员施压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保留合同规定之相关权利和义务。

15.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回扣、礼金、礼品、礼券等其他利益，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信息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举报电话：0515-88417426，举报受理部门：盐城市气象局纪检组。

##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16.2 承包人所交竣工结算核减（增）额在 5%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结算核减（增）额在 5%以外，在 10%以内（含 10%），5%以内（含 5%）部分，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超出 5%以外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结算核减（增）额超出 10%，审计费（含基本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16.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6.4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询价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6月21日